


陈力丹 / 著

解析中国新闻传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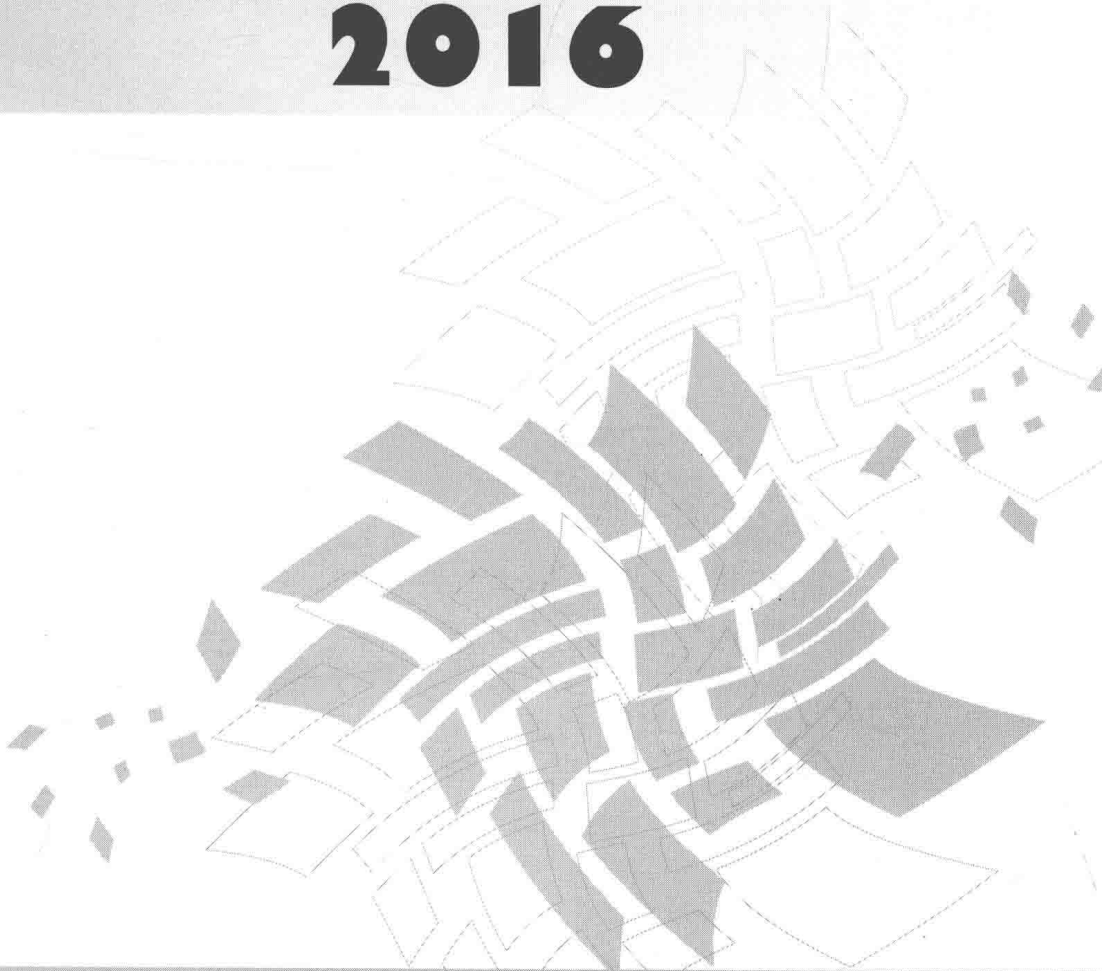
201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陈力丹 / 著

解析中国新闻传播学 201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析中国新闻传播学. 2016/陈力丹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300-22740-5

I. ①解… II. ①陈… III. ①新闻学—传播学—研究—中国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4082 号

解析中国新闻传播学 2016

陈力丹 著

Jiexi Zhongguo Xinwen Chuanbo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2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2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写在前面

46年前，我从事专职新闻工作；35年前，我从事专职新闻传播学研究工作，1985—2003年我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新闻理论研究室的工作18年，从1994年起每年写全国新闻传播学概述，持续到2016年。基于多年对全国新闻传播学研究的全面了解，2006年出版第一本以我当时发表的新闻传播学论文为主的文集时，考虑到内容较多地涉及本学科各个方面，基于以往的学术积累，我个人单独署名、大胆采用了“解析中国新闻传播学”的书名，以章节的方式、按从理论研究到业务研究的系统来编排。没有任何课题经费的支持，也没有学校或学院的任何精神鼓励，每本30多万字，持续出版至今年已经是第11本。能够持续出版到现在，我没有料到。我国新闻传播学的急遽扩张需要本学科的教学和研究者具备学科全局的视野，新生代学子们的高涨学习热情，也激励着我努力观察、研究新问题，尽可能用新闻传播学的理论来解释不断出现的问题与现象。

我的这一“解析”系列书的特点，在于每年均有前一年我国新闻传播学研究学术层面、热点话题研究层面和广播电视研究方面的概述。每年都有新闻传播业与政治关系的一章，重点帮助本学科研究者深刻理解党中央关于新闻传播工作的思路。还对前一年新闻传播界发生的各种事件进行分析，目的在于帮助新入门的研究者学习如何在有限的时效内分析问题。近几年考虑到各种互联网传播形态已经构成新的媒介环境，每年都有一章“新媒体研究”。新闻理论、传播理论和各类新闻业务研究，以及大学教学与科研中的各种问题，也都设了专章。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的十几年里，平均每年出版3~4本书，发表各类文章80~100篇，还有较多的各类论文评议、各种咨询的答复、对学生作业的修改等未发表的文字。按照上面的结构设计，我从每年发表或写出的文章（文字）中选择合适的内容编入本书。考虑到书的篇幅限制，近几年我发表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文章、外国单国新闻史研究论文不再收入，只列篇目供需要者网上查找。

今年本书的结构略有一点调整，即专辟了“世界互联网发展的三个报告研究”一章。我国互联网的发展极为迅速，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们需要睁大眼睛看世界，清醒地了解中国在哪些方面存在差距，努力赶上去。每年关注这三个涉及世界互联网发展的报告，应该成为本学科研究的常规工作，这对于提升中国新闻传播业的水平和在研究领域取得好成绩，是必要的前提。故我特别请博士生和硕士生参与这三个报告的研究。

考虑到博士生、硕士生论文的质量问题凸显，我尽力收集了2015年我对学位论文的评议材料，以及当年审读《国际新闻界》稿件的意见，以供学子们提升论文水平参考。这年的硕士论文评议和答辩我参与了很多，但可惜留下的文字太零散，这次无法成文。

2015年最后一天夜里，我与学生们在史论部的公共账号对话，寄语各位学子“创新本学科的新天地”。以后我还是你们的老师，只是不再连续上课，“解析”系列书可能会以一种新的形式继续与热爱和关注中国新闻传播学的新生代学子见面。

陈力丹

2016年2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传播学研究概述	1
2015 年中国的新闻传播学研究	2
2015 年中国新闻传播学研究的十个新鲜话题	19
2015 年中国广播电视研究的十个关键词	31
第二章 新闻传播学与当前政治	39
坚持党性原则，尊重新闻规律	
——读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报道的体会	40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传播思想	47
第三章 世界互联网发展的三个报告研究	54
中国互联网发展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解读 ITU 第六份《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55
关系：移动互联时代传统媒体转型的逻辑起点	
——读第 20 个玛丽·梅克尔的互联网报告	64
美国新闻业的数字化转型及对中国的借鉴	
——皮尤《2015 新闻媒体状况》报告分析	75
第四章 2015 年新闻界事件分析	83
记者请陈道明审稿引发议论：尊重采访报道对象的正当要求	
——评对记者请陈道明审稿改稿的某些意见	84
克拉运河假新闻：核实事实，不采用无消息源的新闻	
——克拉运河假新闻形成链条分析	93
南都卧底替考：“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获取新闻素材”	100
27 届中国经济新闻奖颁奖：新闻奖的评选要跟上媒介融合的形势	103
《中国剪报》创刊 30 周年：我国文摘报数字化转型鉴戒	112

新《广告法》实施：新《广告法》实施后广告新闻现象分析	119
网信办排查淫秽色情：论网络新闻的涉“性”问题	127
第五章 新闻传播学理论研究	134
新闻工作与职业历史意识	135
泛众传播视域下的新闻真实	140
传播即博弈？	
——基于对“博弈”滥用的现象	149
再论舆论的三种存在形态	157
“一带一路”下跨文化传播研究的几个面向	167
从跨文化视角看中国对外政治传播实践	
——APEC 会议期间的习近平用语翻译分析	175
第六章 新媒体研究	183
以互联网思维看互联网和关于互联网的研究	184
论互联网时代的数字鸿沟	191
社交媒体减弱政治参与	
——“沉默螺旋”假说的再研究	201
“用户体验”的新型媒体生存模式	212
第七章 新闻业务研究	222
规范时事评论的写作	
——对《人民日报》2015 年 12 月 2 日所有评论的分析	223
规范简讯的写作	232
细节决定新闻真实	
——谈记者采访写作中的细节差误	238
体现互联网思维的习近平公共形象	245
第八章 新闻传播学教学与科研	251
在中国人民大学 2015 年迎新会上的发言	252
徐迅的学问——法理、学理与新闻实践的融合	
——徐迅《探索第三种规范》序言	255
博士论文评语	257

《国际新闻界》审稿意见	268
学生课堂播报作业意见	281
读书：接触新闻传播学	289
悼念甘惜分老师	295
评职称的记忆	298
2015年12月31日夜答学生提问	300
附录	306
2015年以来所写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外国新闻传播史文章篇目	306

第一章 新闻传播学

研究概述

- 2015 年中国的新闻传播学研究
- 2015 年中国新闻传播学研究的十个新鲜话题
- 2015 年中国广播电视研究的十个关键词

2015 年中国的新闻传播学研究

2015 年新闻学、传播学和新闻传播史三个板块的研究都因应社会情势呈现出较为突出的外部驱动和现实导向特征，这体现在媒体融合话题的持续强势、互联网规制议题凸显、政治传播话题紧跟快转、抗战时期新闻传播史研究伴随政治周期突显等方面。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研究仍平稳持续，仅《新闻界》《新闻前哨》两份期刊发表的相关小型研究文章就有 45 篇。与此同时，新闻业务研究、“新报刊史”研究以及中外传播思想史研究等领域有所深入；关于新闻学、传播学学科发展的讨论仍维持一定热度。

一、新闻学研究

2015 年新闻学研究呈现的特点是：新闻理论研究缺乏有分量的成果；新闻业务研究受到重视，出现一些较有新意的文章；媒体融合研究继续成为强势话题，呈现出明显的国家驱动型融合（state-driven convergence）特征；对新闻从业者的研究，议题较为集中，研究者重点关注新传播技术对从业者职业认知与转型的影响；新闻职业道德研究属于常态热点，事件性研究和整体性观照兼有；新闻法治研究主要聚焦于网络领域，涉及互联网立法、隐私保护与被遗忘权以及网络名誉侵权等。

（一）新闻业务研究

这年我国的新闻业务研究较有新意，研究者或就老问题阐发新见解，或以敏锐的问题意识对当下新闻实践中的新现象进行捕捉和回应，开拓了我们对相关问题和现象的认知与理解。

有研究者尝试就我国新闻文字报道体裁的分类与命名问题，提出统一的划分标准和命名理据。她认为，新闻是“由多种标准构成的文本”，时间性、叙述性、篇幅和对象是报道划类的主要依据，这些标准统合在一起共同作用，才能构成一个有意义而又相互关联的分类系统。为此，她引入美国控制论专家洛特

非·扎德 (Lotfi Zadeh) 的“模糊集合理论”，获得了有意义的认识。她将文字报道体裁分为消息与通讯两大类。前者主要功能是告知，后者则意在详述。依据其对告知功能的履行，消息大类下又分为简讯、事件性消息和非事件性消息，通讯大类下则分为特写、访问记、深度报道和特稿。她还对既有新闻体裁分类标准的缺陷进行了补正并提出：“题材上的区分不应作为体裁上的分类”，“记者搜集事实的方式也不宜作为体裁分类的依据”，其他非新闻类“见报文章不宜归入报道体裁”。因为体裁分类和命名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有关新闻“怎么写”而非“写什么”的文体类目指导，使记者体认到不同体裁存在着不同规约，尽管这种规约可能是模糊的，但仍然是有意义的。^①

“基层”是我国政治话语和新闻实践中的重要概念。这年有研究者以诺曼·费尔克拉夫 (Norman Fairclough) 的三维分析框架 (three-dimensional framework) 作为理论工具，分析“走转改”活动如何通过新闻话语建构起关于“基层”的意识：一是通过新闻选择框架筛选出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基层面孔与时空“映像”；二是通过对记者角色模式的重构，使“党的新闻工作者”与基层形成一种话语、价值与情感的共同体，“也暗示了新闻生产队伍身后的党、国家与基层的一体化”；三是在政策导向驱动下，通过书写策略的转换将“基层”植入新闻话语和媒介舞台的中心，在意识形态话语的包装下基层的差异性、多样性被取消，基层形态的流转变迁被压缩为“中国现代化建设与改革进程的惊鸿一瞥”和中国神话叙事的一个段落，服务于更宏大的主题。^②但这种政策导向下的新闻实践与新闻话语的转型，从侧面显示了以往主流媒体日常运作中基层话语权的缺失。改善这种状况不是运动式政策倡导所能达成的，需要媒介体制变革的支撑。

还有研究者注意到网络时代新闻传播语境发生的变化，发现新闻生产者与新闻接触者之间、不同的新闻生产者之间的争议事件被凸显，并对其进行了类型化分析：一是放大的同行争议，二是强烈的群体抗议，三是没有焦点的民众异议。研究者认为，网络技术对个体的传播赋权，使得新闻争议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能见度均较前网络时代大大增加，但“冲突”的凸显并不意味着对话失

^① 参见王辰瑶：《模糊而有意义——谈谈文字报道体裁的分类与命名》，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1）。

^② 参见邵培仁、王昀：《基层：再现与终结的底层映像》，载《新闻大学》，2015（4）。

败，冲突也是对话的一部分并蕴含着建立新型对话关系的可能性。网络时代看似纷乱芜杂的对立乃至冲突，一方面表明真实和真相不再是给定的（given），寻找真相成为一场社会对话乃至博弈，另一方面也表明社会对话规则和基础共识的缺失。因此，就整个社会而言，七嘴八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过程是必不可少的，经历这一过程，公众获得的不仅是一时一事的真相，更重要的是积累了关于如何看待和解决重大社会问题的规则和共识。^①

（二）媒体融合政策研究

媒体融合研究，是2014年8月持续到2015年的学界强势话题。2015年有研究者注意到国家力量对媒体融合的介入，并认为当下中国媒体融合的主要驱动因素是“政府对新媒体发展的实质性介入”。研究者首先分析了国家力量介入新媒体发展的理由与可行性：大量存在的网络极化现象，网络谣言的产生和传播，网络舆论和热点事件中的“代言”现象，社会公共事件中“私了”之风盛行，议程设置现象的存在，政府具有较为雄厚的社会基础。其次分析了国家力量介入新媒体运作的的手法：建设网络信息评论员队伍，对网络大V或舆论领袖区别对待、分而治之，通过多种途径主动进行网络舆论操控，及时删除可能诱发社会运动的集体表达网帖。这表明当下中国的媒体融合是一种国家/政府驱动型融合（state/government-driven convergence），其本质是为了争夺网络话语权，最终目标是“驯服新媒体，解决如何将其转变为喉舌或接近喉舌的问题”^②。

这年内有研究者对中国媒体融合政策的形成过程以及相关政策体系的建构过程进行了探讨。研究者认为，政策议程创建、试点实践探索、施政纲领纳入、主管部门部署、调研意见综合、舆论动员引导以及核心文件出台，是中国媒体融合政策形成过程的一般程序。此过程中维护主流意识形态安全是政策决策者的首要关切。当前中国已形成以党管媒体为核心原则，以全局政策、行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为主要内容的媒体融合政策体系。研究者指出，“这一政策体系的形成及其贯穿始终的意识形态安全考量，与中国的政治体制和新闻体制、当前政治生态及新闻政策的历史惯性密切相关”；其本质是执政党面对新传播技术对既有宣传体制造成的结构性冲击和挑战做出的政策回应，目标是使官方倡导的意

① 参见王辰瑶：《记者为什么成了不可爱的人？》，载《新闻记者》，2015（8）。

② 杨伯淑：《媒介融合与国家介入的意义》，载《当代传播》，2015（5）。

识形态在新的媒体格局和信息传播结构中“拥有主流地位，发挥引领作用”。^①

还有研究者从传播治理角度讨论媒体融合政策，指出：传统媒体影响力的式微和新媒体的崛起，给传播治理和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带来挑战和难题，国家层面给出了比较清晰的应对策略：一是“统一协调，加强网络信息的安全管控”；二是“利用国家资本，推动跨界融合，搭建新的媒体平台”。但研究者认为通过“新一轮资本化改造，打造所谓‘融合’性的‘新型主流媒体’”的市场化传播治理路径，并不能带来决策者所期待的治理效果，“反而会带来基层组织力消解、正当性规范消散和传播民主化程度降低等问题”。^②

（三）新闻从业者研究

这年关于新闻从业者的研究，议题较为集中，多篇论文都关注到新传播技术与融合传播环境中新闻从业者的自我角色或媒介角色的认知转变，以及由此引发的职业转型，研究视角相对均衡，个体与群体层面考察兼有。

有研究者发现，“新闻从业者对工作自主性的整体评价有所降低”；新闻从业者的媒介角色认知和互联网使用技能对其工作自主性评价产生了显著的影响。而既往有关新闻从业者工作自主性的研究多从结构功能主义视角出发，将新闻工作者视为一群被结构的行动者，从而忽略和遮蔽了新闻工作者的个体能动性和主体性。该研究将新闻从业者的个体和主体性因素抽离出来，并通过恰当的研究设计展示了新闻从业者认知与行为层面的个体特征变量，以及这些变量如何影响其工作自主性和职业转型决策。^③另一研究也发现，社会化媒体的使用程度对新闻从业者的角色认知、职业困境以及职业转型存在不同程度的显著影响。^④

此外，研究者还考察了当代中国新闻社群主导性话语的建构逻辑及其背后权力关系的变化，指出：中国新闻社群对“理想”与“新媒体”话语的建构兼具策略性与反思性。这体现出新闻从业者个体能动性与社会结构之间的互动关系：一方面“理想”话语策略性地建构了一种以反思“理想”与“现实”的差

① 参见陈昌凤、杨依军：《意识形态安全与党管媒体原则》，载《现代传播》，2015（11）。

② 参见王维佳：《传播治理的市场化困境》，载《新闻记者》，2015（1）。

③ 参见曾丽红、吴雁：《新媒体环境下大陆报业新闻从业者工作自主性的影响因素研究》，载《传播与社会学刊》（香港），2015（34）。

④ 参见丁方舟、韦路：《社会化媒体时代中国新闻从业者的认知转变与职业转型》，载《国际新闻界》，2015（10）。

距和批判新闻业现状为目的的符号体系，具有鲜明的批判性和抗争性；另一方面“新媒体”话语则是一套着眼于阐释新闻业“未来”的反思性符号体系，其中新闻人作为行动者，借由对“新媒体”话语的不断阐释在新闻业转型大潮中寻找新的立身之本。^①

（四）新闻道德与法治研究

1. 新闻职业道德研究

这年中国的新闻职业道德研究，表现出两个主要面向：一是通过量化或质化的实证分析，从不同侧面对中国报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观念与行为进行观察与解读；二是借助事件性话题或重申基本新闻职业道德，或探讨新媒体对新闻职业道德的冲击与挑战。

有研究者对分布于全国的5家报业集团或报社（涉及28家具体报刊）的从业者进行问卷调查（有效样本2109份），发现我国报纸从业者对付费采访、暗访、情景再现和偷拍偷录等采编手段认同度高达85.8%，其中对付费采访与暗访的接受度更超过90%。这些本来有争议的采编手法，接受度进一步提高。研究者认为，这表明至少在我国报纸从业者的观念和认知中，付费采访与暗访“已经被相当程度的正当化了”；原因在于媒体管理的松懈与从业者自我要求的降低。除了欺瞒性采编手法之外，新闻从业者对冒犯性采访手段的接受程度达到44.6%，也较以往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对损害新闻真实的采编手法，接受度较低，为17.6%，但较过去的调查，也有一定程度提高。这项调查总体表明，我国报纸从业者的职业道德认知有底线失守的危险。^②

这年内有研究者从政治社会学视角切入，对我国主要报纸的更正与致歉行为进行考察，并以此讨论了新闻职业道德的现实伸展空间及其内外制约因素。研究者发现：我国报纸的更正基本为“被动更正”，更正中回避实质性问题，避重就轻，较少涉及出错的原因；“政府部门构成了最大的压力集团”，报纸出于功利考量，倾向于向强势公权部门致歉，向权力“认错”，即使很多时候媒体并非真的做错了。此外，更正与致歉还表现出内外有别的特征：对外公开更正与致歉有着强烈的选择性，呈现出“仪式性自我批评”的特点；对内致歉乃至对

^① 参见丁方舟：《“理想”与“新媒体”：中国新闻社群的话语建构》，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3）。

^② 参见黄建友、张志安：《付费采访与暗访的认知正当化》，载《传播与社会学刊》（香港），2015（33）。

上检讨才是常态。研究者认为,“这种中国特色的媒介更正与致歉体现的是一种尚未成型的,或者说有点‘畸形’的媒介伦理,具有浓厚的实用主义、功利主义和形式主义的色彩”,“既不诚恳,也不透明”,反而因此“模糊了是非,而且充满不确定性”。^①

从2014年6月起,《青年记者》连续发表展江《媒体道德与伦理经典案例评析》的系列文章,截至2015年12月已发文19篇,对中外关涉媒体失德与新闻职业道德争议的新闻事件进行梳理和点评。还有研究者以微博“直播自杀”事件为例,探讨了自媒体的传播伦理泛化问题。她指出,Web 2.0时代传播伦理已超出新闻传播专业范畴,成为一种公共伦理,是公民道德的一部分;由新闻伦理向公众传播伦理的拓展,是大势所趋。^②也有研究者提出,传播技术的发展使得建构全球媒体伦理具备了现实的必要性和实现的可能性,并提示了本体论伦理、契约伦理和美德伦理等三种主要研究路径。^③

这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徐迅主持的《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及《〈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释义》(参与者共10人)出版。这是继2012年陈力丹、周俊等著《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出版之后,我国第二本新闻职业规范类著作,二者各有侧重。该书为形成中国特色的媒体“共律”机制进一步提供了思路。

2. 新闻传播法治研究

今年新闻传播法治的研究集中于互联网立法、隐私保护与被遗忘权以及媒体/网络名誉侵权三个领域。

(1) 互联网立法研究。

有研究者认为,近年我国互联网立法呈现三个特点:一是法规位阶偏低。目前我国网络治理领域的法规主要由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党的文件和司法解释等构成。这一状况“导致的直接后果是,不仅产生了大量与宪法原则相冲突的规定,而且相同效力等级的规范之间也明显不协调”。二是部门立规过多,这一做法利弊皆有,但弊远大于利。所谓利表现在部门立法可在短期内为网络治理提供法规依据。而弊端则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立法的科学性较差,法条之间相互冲突;另一方面“主管部门通过行政立法占据权力资源,固化既

① 参见潘祥辉:《“我们错了”:中国式媒介更正与致歉的政治社会学考察》,载《传播与社会学刊》(香港),2015(33)。

② 参见陈昌凤:《如何报道与传播“自杀”事件》,载《新闻与写作》,2015(1)。

③ 参见牛静:《建构全球媒体伦理:可实现的愿景抑或乌托邦?》,载《国际新闻界》,2015(7)。

得利益，实质是为本部门的行政行为寻求合法外衣”。三是重管制，轻保护。^①这表现在我国众多互联网法规几乎都是管制法而非权利法。有研究者爬梳我国 38 部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文本，发现仅有 2 部规定了公民在权益受损时拥有救济诉讼权，这显露出我国互联网立法宗旨的错位和立法理念的落后。^②

就法律体系的整体结构与法条表述而言，我国互联网立法存在“具体性欠佳”的问题：一是法规逻辑结构欠完整，主要表现在公权力违法的法律后果缺失；二是关键法律概念定义模糊，诸如“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扰乱社会秩序”“寻衅滋事”等概念，“即便追溯到上位法，我们也无法清楚地知晓其具体含义”，这将导致具体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这种状况既有损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也妨害公民权利的实现。^③

(2) 隐私保护与被遗忘权研究。

2015 年关于个人隐私保护与数字时代被遗忘权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的话题，继前一年研究热度不减。有研究者提出，大数据具有构建“合成型隐私”的功能，“合成型隐私”导致“使不可辨识”隐私保护传统策略面临无效考验。大数据的融合价值实现可能形成对隐私主体“被遗忘权”的侵犯。^④还有研究者认为，被遗忘权的性质属于个人信息权，当前对该权利的侵害可通过《侵权责任法》关于隐私权和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的规定予以救济。^⑤但被遗忘权的实施在法律的跨国适用性以及如何平衡个人数据及隐私保护与公民知情权、表达自由之间的关系等方面，面临挑战。有研究者提出协调个人数据及隐私保护与表达自由之间关系的四项标准：公布的信息是否是社会公众所关切的事情；该信息的公开是否会高度冒犯理性的人；该信息的获取是否是通过非法途径获得的；该信息的发表是否是鲁莽的。^⑥

不过，另有研究者认为，“个人信息不仅仅是个人隐私的敏感地带，更是社会成员沟通过程中的识别符号”和“个人参与社会交往从而结成各种社会关系

① 参见胡泳：《中国互联网立法的原则问题》，载《新闻爱好者》，2015（8）。

② 参见胡颖：《现状、困境与出路：中国互联网话语规制的立法研究》，载《国际新闻界》，2015（3）。

③ 同上。

④ 参见陈堂发：《互联网与大数据环境下隐私保护困境与规则探讨》，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10）。

⑤ 参见杨立新、韩煦：《被遗忘权的中国本土化及法律适用》，载《法律适用》，2015（2）。

⑥ 参见高荣林：《数字被遗忘权的限制》，载《现代传播》，2015（7）。

的必要条件”，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的惯常思维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个人信息的社会属性，“忽略了广泛处理个人信息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以及这种处理带来的正面价值”。据此他们提出，正视个人信息的社会性，恰当确立互联网环境中各种信息搜集和利用行为的边界，把握好个人信息保护的度，才能使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与互联网行业发展并行不悖乃至相得益彰。^①

(3) 媒体/网络名誉侵权研究。

这年有研究者对 1998 至 2010 年间 215 份媒体名誉侵权案件的司法裁判文书进行内容分析，发现媒体被告败诉率超过 50%；具体而言，法院裁判方式受原告主体类型、起诉事由、案件商业性以及地域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媒体名誉侵权案件裁判中，与法人原告或政府官员原告相比：“法院更可能支持普通人原告，但会给文化名人更多的名誉保护”；当起诉事由涉及公共事件时，法院对媒体更为宽容，倾向于支持媒体言论表达；当媒体名誉侵权行为具有明显商业动机时，法院对媒体的处置较为严厉，媒体几无胜诉可能；“被告媒体与裁决法院的地域关系对于被告的胜诉率影响显著”，我国法院具有明显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②

有研究者注意到 2014 年中国名誉侵权类案件增长率达到创纪录的 27.9%，并指出“网络侵权纠纷案件是名誉权等人格权案件再次增长的主要增量”，“互联网已经成为名誉等人格权纠纷的主战场”。这一变化对我国传媒法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一方面显示社会法治意识的增长，而依法审理网络名誉侵权等人格权纠纷案件有利于网络治理；另一方面也表明新闻媒体侵权纠纷“特殊性”论调不攻自破，这是因为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传播的背景下，“前者话语权的专有性和凌驾性趋于淡化，而无论是自媒体用户还是网络服务商都不再有（传统）新闻媒体那样的强势，当它们成为侵权诉讼的被告之时，以往一些似是而非的论点也就不攻自破”。^③

这年徐迅主编的《依法审判与舆论监督》和展江的著作《传播权界论》由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前者针对我国依法审判与舆论监督领域的十大经典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发现中国语境下舆论与司法纠葛不断的症结之所在，并据此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与原则。后者着重介绍了国外传播法治、表

① 参见徐艺心、宋建武：《互联网个人信息的社会性及其利用边界》，载《现代传播》，2015（7）。

② 参见徐剑、葛岩：《中国媒体名誉侵权司法裁判的实证分析》，载《现代传播》，2015（5）。

③ 参见魏永征：《全国名誉权案件去年增长创纪录意味着什么？》，载《新闻记者》，2015（4）。